

## **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化解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2021年7月9日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科技”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集团”）96.98%股权）发来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

● 在永泰集团发生债务问题后，根据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债委会”）制定的“整体化解、分步实施”的总体安排，在各级地方政府、人民法院和监管机构的支持和帮助下，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底顺利完成重整，并取得了良好效果。永泰科技重整申请获得受理，永泰集团债务化解进入新的阶段。

● 永泰科技重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控制权、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业绩稳定增长，发展持续向好。

#### **一、控股股东债务化解进展概述**

2021年7月9日，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永泰科技发来的《通知》，永泰科技收到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其作为申请人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申请重整，已获得裁定受理。

在永泰集团发生债务问题后，根据债委会制定的“整体化解、分步实施”的总体安排，在各级地方政府、人民法院和监管机构的支持和帮助下，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底顺利完成重整，并取得了良好效果。永泰科技重整申请获得受理，永泰集团债务化解进入新的阶段。

#### **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**

1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永泰科技、永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。本次重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控制权、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业

绩稳定增长，发展持续向好。

2、截至目前，永泰科技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,027,292,38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8.13%。

3、永泰科技重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